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95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渝淇

被告 高誌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零壹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零壹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第1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4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

同) 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4月15日起至116年4月15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113年3月27日為1.72%)加0.575%機動計算(現為年息2.295%)；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除應按未清償本金餘額依上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另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實際僅繳款至114年6月14日止，依系爭約定書第15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迄今尚欠38萬0,142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給付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總行114年8月22日建成字第1148201662號函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  
0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 
03 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 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0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09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 
11 書記官 黃進傑

12 計 算 書

| 13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14 第一審裁判費 | 5,270元   |    |
| 15 合 計    | 5,270元   |    |